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及決策流程簡介

社會福利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觀塘）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歐陽穎儀女士

2026年3月13日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 政策目標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第 650 章）於 2024年7月11日在立法會通過，並將於2026年1月20日起實施
- 通過強制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和醫療衛生界的指明專業人員舉報嚴重虐兒個案，為兒童編織全面而有效的保護網
- 同時警告潛在施虐者其虐兒行為容易會被揭發
- 確保及早識別和介入嚴重的虐兒個案，達到保護兒童的目的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 主要規定

- 「兒童」定義為 18 歲以下人士
- 指明三個界別的25類專業人員為「強制舉報者」
- 在工作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指明專業人員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盡快舉報
- 違反規定的最高罰則為監禁三個月及罰款五萬元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對舉報的規定

### (1) 舉報須向主管當局作出

- 社會福利署
- 香港警務處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對舉報的規定

### (2) 舉報所需資料

1. 就主管當局**識辨**有關**兒童**而言屬足夠的資料



2. **懷疑**該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的**理由**



3. 指明**專業人員**的**聯絡資料**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對舉報的規定

### (3) 舉報的指明方式

1.

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受害兒童亟需救援、治療及 / 或執法，強制舉報者應**致電999**警方緊急熱線，作緊急舉報；**或**

2.

就**非緊急情況**而須舉報的情況下，強制舉報者應透過**電話**或**親身**聯絡任何一間**警署**，或**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

3.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舉報平台**，以**書面**形式提交所需**資料**。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團隊舉報

- 為便利在同一團隊工作的多名強制舉報者就相同個案作出舉報，及避免就同一個案作出重覆舉報，報告範本的設計可接納團隊舉報
- 有關強制舉報者可根據所屬機構或團體的指引，協議由指定的團隊成員作為各成員的代表，致電或親身聯絡主管當局及以書面形式提供資料
- 任何人不得故意阻止或阻礙任何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施加任何具有上述效果的指引或規定。有關機構/團體應制定相關指引，確保舉報程序符合有關規定
- 強制舉報者亦應注意作出舉報是根據《條例》履行個人的法定責任，並非為其工作團隊履行責任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舉報平台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舉報平台是由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合力發展的網上應用程式，以供強制舉報者以書面形式完成舉報
- 在聯絡主管當局，即致電 999、致電或親臨警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並提供必要的資料後，強制舉報者會收到一個認證編號（登入碼）以進入舉報平台
- 強制舉報者可直接在舉報平台填寫報告範本提交所需的資料
- 舉報平台接收到填妥的書面報告後，會向強制舉報者發出註明舉報日期的認收證明書，作為記錄



## 以書面形式提交報告

強制舉報者應事先通過電話或親身向主管當局作出舉報，方可使用本平台以書面形式完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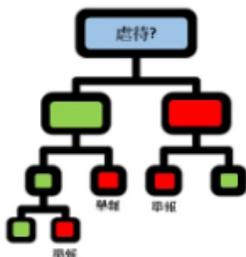


開始填寫報告

作出舉報前  
並非必須使  
用決策流程  
圖

## 決策流程圖及輔助分析框架

決策流程圖及輔助分析框架列出了一般原則，供強制舉報者在作出舉報決定時作參考。  
應用決策流程圖及輔助分析框架並非強制要求，亦不等同於作出強制舉報。



前往決策流程圖

# 舉報平台



舉報平台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繁體中文

AA

請於30分鐘內完成舉報。系統會於閒置30分鐘後自動登出。

請於30分鐘內完成舉報。系統會於閒置30分鐘後自動登出。

以流動電話號碼登入的強制舉報者適用

手機號碼：請輸入你之前聯絡主管當局時所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

驗證碼驗證：請輸入下圖顯示的文 / 數字。

影像  音頻

byk6x

請輸入驗證碼

下一頁

持有「智方便」帳戶並希望以帳戶連結新個案或存取現有個案之強制舉報者適用

請點擊以下按鈕繼續

 以智方便繼續

登入碼：

ZKZS

下一頁

確保強制舉報者以  
安全及穩妥的渠道  
提交資料



### 強制舉報者輸入畫面

參考編號: MRR-252, [書面報告草稿]

#### 主舉報者資料

##### 主舉報者的聯絡資料

姓名 \*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姓氏

名字

機構

服務單位

職位

手機號碼 (接收短訊) \*

其他聯絡號碼

透過範本提供按法  
例要求的必要資料

# 舉報平台

## 填寫報告範本 (2)

兒童 1

姓名 \*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姓氏

名字

性別 \*

請選擇

出生日期或年齡 \*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DD/MM/YYYY)

大約年齡 Age

身份證明文件

請選擇

文件號碼

居住地址 (父母 / 監護人) \*

不詳

居住地址 (兒童) \*

不詳

與父母 / 法定監護人相同

學校地址

不詳

電話號碼 (父母 / 監護人)

須在聯絡主管當局  
時，表明涉事**兒童**  
數目。

# 舉報平台

## 填寫報告範本 (3)

嚴重傷害類別 (由強線舉報者在通話中指明) \*

可選擇多於一項

- 身體虐待  
任何危及兒童的生命的傷害，或任何危及兒童的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
- 心理虐待  
任何危及兒童心理健康或發展的傷害，包括精神錯亂及長期的心理創傷，但不包括任何應對平常生活變故上的情緒反應 (例如感到困擾、悲傷、恐懼和憤怒)
- 性侵犯  
任何由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強姦、亂倫、肛交、性交;或任何嚴重猥褻作為，所造成的傷害
- 疏忽照顧  
任何由某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造成的、危及該兒童的生命或健康的傷害

欄位提供選項  
簡單方便

兒童 1

^ 事件

事發地點 \*

不詳

福利需要 / 關注點 \*

# 舉報平台

個人/團隊舉報

個人舉報

團隊舉報

請提供其他舉報者的資料以便團隊舉報。

增加其他舉報者

其他舉報者

其他舉報者 1

姓名 \*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姓氏

名字

機構

與主聯絡人相同

職位

界別 \*

與主聯絡人相同

其他舉報者 1

刪除其他舉報者

設有**團隊舉報**選項，  
方便使用。

# 舉報平台

(限閱)  
舉報平台--強制舉報虐待兒童 (書面報告)

主要舉報者的聯絡資料			
英文姓氏	CHAN	英文名字	[REDACTED]
中文姓氏		中文名字	
機構			
服務單位			
職位			
流動電話號碼 (接收短訊)	[REDACTED]		
其他聯絡號碼			
電郵			
辦事處地址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DISTRICT, HONG KONG		
界別/專業	營養師		
個人舉報/團隊舉報			
	個人舉報	團隊舉報	
其他舉報者 1			
英文姓氏	WONG	英文名字	[REDACTED]
中文姓氏		中文名字	
機構			
職位			
界別/專業	註冊社會工作者		
懷疑正遭受嚴重傷害/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的兒童			
兒童 1			
英文姓氏	Law	英文名字	[REDACTED]
中文姓氏		中文名字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日/月/年)	01/01/2016	大約年齡	9
身份證明文件			
文件號碼			
兄弟姊妹	不適用		
居住地址 (父母/監護人)	FLA/TROOM SHEK KIP MEI ESTATE,NO. 125, WOH CHAI STREET, SHAM SHUI PO DISTRICT, KOWLOON		
居住地址 (兒童)	FLA/TROOM SHEK KIP MEI ESTATE,NO. 125, WOH CHAI STREET, SHAM SHUI PO DISTRICT, KOWLOON		

Page 1 of 2

事件

事發地點\*

不詳

福利需要/關

Test

認收證明書

[認收證明書]  
感謝您就以下個案在舉報平台提交書面報告：  
強制舉報者姓名：CHAN Eater()  
界別/專業：營養師  
參考編號：MRR-252921  
提交日期：01/09/2025 17:00

[下載書面報告](#)

我已透過  聯絡 ，舉報有關虐待兒童事件。\*

有關兒童為  (社會服務單位名稱)的已知個案。[如適用]

個案為警務處已知個案，報案簿號碼(RN)為 。[如適用]

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由我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自願提供，用以處理我所舉報的懷疑虐兒個案或作其他直接相關的用途。

離開 [儲存為草稿](#) [上載報告](#) [提交](#)

## 總結



強制舉報者 

警務處

- 緊急情況下，致電999
- 非緊急情況下，聯絡任何一間警署

- 規劃調查步驟
- 確保兒童得到應有的保護
- 制止施虐者的行為

社會福利署

- 非緊急情況下，聯絡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進行個案評估
- 辨識兒童的需要
- 保障兒童的福利

強制舉報者

通過舉報平台，以書面形式提交所需資料

平台發出認收證明書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強制舉報者指南」

- 社會福利署製作「強制舉報者指南」就法律所規管的懷疑嚴重虐待兒童個案的舉報提供實務指引
- 協助指明專業人員掌握保護兒童的原則及辨識須強制舉報的個案
- 說明各類虐待/疏忽照顧的舉報決策流程圖、個案情境範例及輔助分析框架

(註：舉報平台亦設有互動式電子版舉報決策流程圖及輔助分析框架)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2024 年第 23 號條例  
A2864

附表 2

### 附表 2

[ 第 4 及 14 條 ]

#### 嚴重傷害

1. 任何危及兒童的生命的傷害，或任何危及兒童的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包括——
  - (a) 喪失任何肢體或其功能；
  - (b) 喪失視力或聽覺；
  - (c) 任何內臟的損傷；
  - (d) 任何骨折；
  - (e) 身體表面的燒傷；
  - (f) 導致神經線、肌肉或肌腱損毀或導致大量出血的損傷；及
  - (g) 喪失知覺或知覺受損。
2. 任何危及兒童的心理健康或發展的傷害，包括——
  - (a) 精神錯亂；及
  - (b) 長期的心理創傷，但不包括任何應對平常生活變故上的情緒反應（例如感到困擾、悲傷、恐懼和憤怒）。
3. 任何由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以下作為，所造成的傷害——
  - (a) 強姦；
  - (b) 亂倫；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2024 年第 23 號條例  
A2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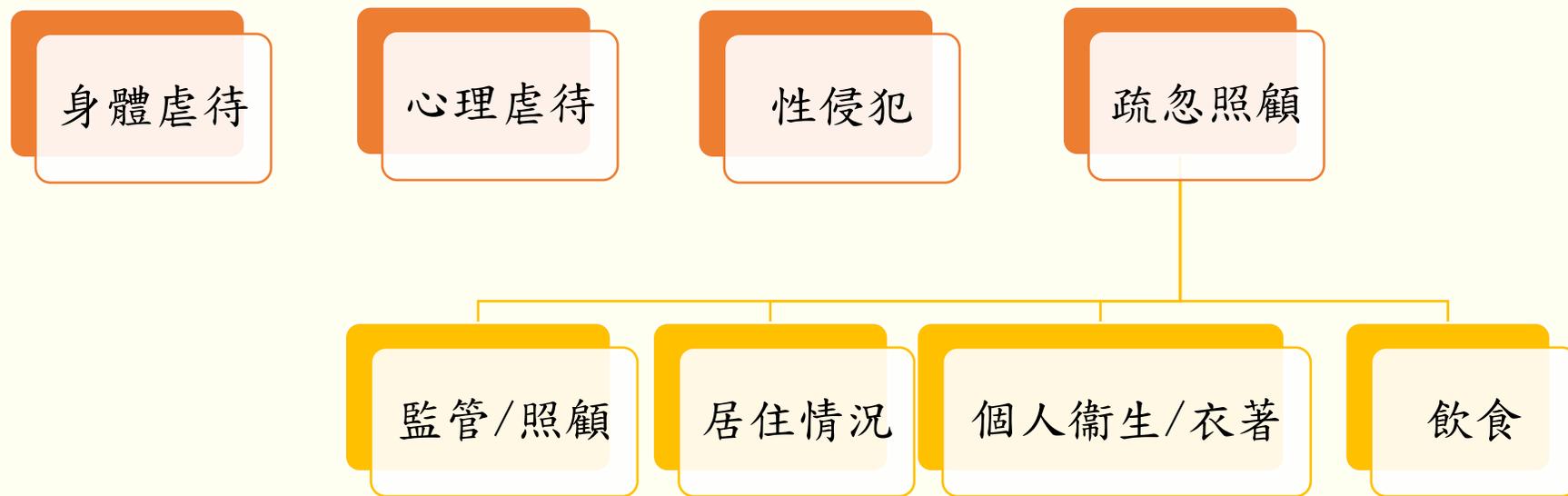
附表 2

- (c) 肛交；
  - (d) 性交；或
  - (e) 任何嚴重猥褻作為。
4. 任何由某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造成的、危及該兒童的生命或健康的傷害，包括——
    - (a) 沒有為該兒童提供必需品，以維持其生命或健康；及
    - (b) 將該兒童置於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情況（例如容許該兒童接觸或服用任何危險藥物或物質）或環境。

資料來源：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附表 2

## 決策流程圖分類







## 《身體虐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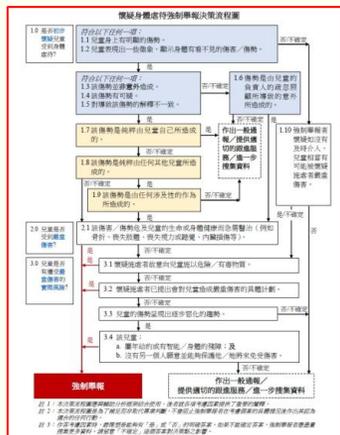
根據《條例》規定，**身體虐待**中的嚴重傷害是指任何危及兒童的生命的傷害，或任何危及兒童的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包括：

- 導致神經線、肌肉或肌腱損毀或導致大量出血的損傷；
- 喪失任何肢體或其功能；
- 喪失視力或聽覺；
- 任何內臟的損傷；
- 任何骨折；
- 身體表面的燒傷；
- 喪失知覺或知覺受損。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 「舉報決策流程圖」

## 例子：身體虐待

### 懷疑身體虐待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1.0 是否初步  
懷疑兒童  
受到身體  
虐待？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1.1 兒童身上有明顯的傷勢。  
1.2 兒童表現出一些徵象，顯示身體有看不見的傷害／傷勢。

否/不確定

是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1.3 該傷勢並非意外造成。  
1.4 該傷勢有可疑。  
1.5 對導致該傷勢的解釋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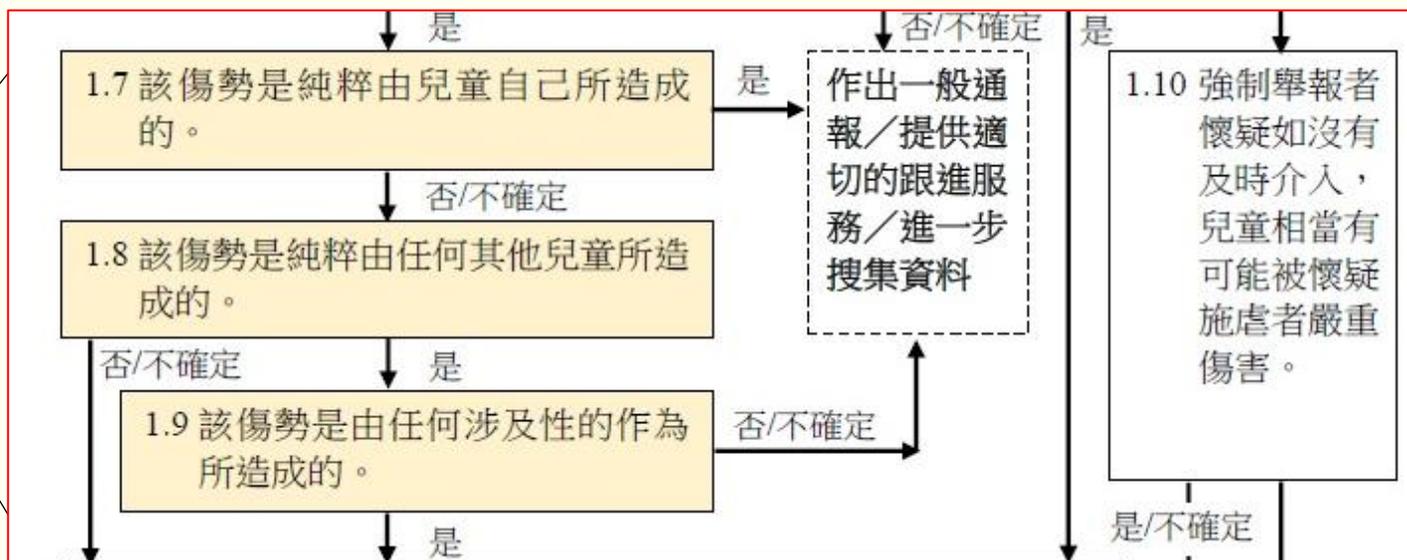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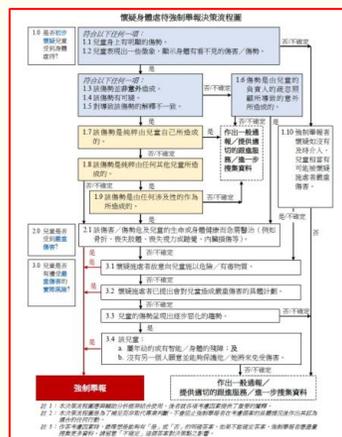
否/不確定

1.6 傷勢是由兒童的  
負責人的疏忽照  
顧所導致的意外  
所造成的。

否/不確定

是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 「舉報決策流程圖」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強制舉報

VS

一般通報

- 決策流程圖和輔助分析框架
- 決策流程圖和輔助分析框架是相輔相成
- 「**強制舉報**」的決策點引導強制舉報者留意一些極有可能需要強制舉報的個案
- 而「**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的決策點旨在讓強制舉報者以更適切的方式介入

流程圖 2：決策點的相互關係

